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股份總數計 44,268,4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369,000 股(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之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1,075,000 股)之 73.33%。

主席：葛鵠詩 紀錄：蘇倩儀

列席：黃光源董事、王建偉監察人、李麗鳳會計師、林怡華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 36,670,19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05,259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7,020 元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 13,636,778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 51,645,216 元。
3. 本公司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722,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即每股配發 0.5 元(以資本額 61,444,000 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員工紅利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金依照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5.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7.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臨時動議」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臨時動議」。

2. 「臨時動議」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拍檔科技的支持與愛護，過去的一年雖有歐債的影響，但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下，讓拍檔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無後顧之憂，秉持積極向上、努力不懈的態度與精神，使拍檔科技在穩定中持續成長，在此謹代表拍檔集團致以最深的敬意，並懇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14,724	1,064,971	-50,247	-5%
營業毛利	240,548	259,394	-18,846	-7%
營業淨利	27,046	65,136	-38,090	-58%
營業外收(支)	15,521	-45,182	60,703	134%
稅後淨利	36,670	18,987	17,683	93%

(2)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440,008	1,486,119	-46,111	-3%
營業毛利	434,886	430,944	3,942	1%
營業淨利	36,548	49,369	-12,821	-26%
營業外收(支)	6,870	-26,633	33,503	-126%
稅後淨利	36,670	18,987	17,683	9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拍檔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4,724	1,064,971	-5%
	營業毛利	240,548	259,394	-7%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	42,567	19,954	113%
	資產報酬率(%)	3.61	2.01	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2.57	90%
	估實收資本比例(%)	4.40	10.6	-58%
	稅前純益	6.93	3.25	113%
純益率(%)	3.61	1.78	102%	
每股盈餘(元)	0.61	0.32	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POS市場之發展，在一百年度投入高功能POS產品之研究發展，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6,89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99,307	82,408
營業收入淨額(B)	1,014,724	1,064,971
(A)/(B)	9.79%	7.74%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自有品牌之深耕，並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覽，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
2. 擴大全球行銷網絡，並提供即時及完善之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功能等。
3. 積極開發無線產品，領先同業製造先機，並求產品的穩定度，針對目標客戶開發全功能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4. 機構設計的延伸性，嚴格控管採購作業管理及生產機制，維持高品質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5.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國內外各公司帳務品質，加強長短期資金配置及管理，活化資產，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操作。
6. 適當的避險策略，減輕匯率波動對本業利潤的影響。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49,327
點銷售系統週邊	80,378
其他	24,997
合計	154,702

2. 依據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減少客訴，以降低維修成本
2. 維持市占率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毛利率的維持，保持公司基本獲利。
3. 持續加強庫存週轉率管理，降低存貨，減輕營運資金成本壓力。
4. 持續品保及生產有效管理，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百零一年，隨著電腦軟硬體及零組件技術之進步與功能之提昇，POS系統迭有新用，本公司將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滿足更多需求者，拓展POS市場之應用領域。再者，本公司亦持續加強產品服務，並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創造高於市場效率的經營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部門及法務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經營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並完成IFRS各項要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經營除順應市場潮流並持續追求高品質、高良率、低成本外，仍將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經營團隊管理效率，足以因應全世界大環境之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發揮團隊精神，使本公司再創佳績，展開另一個榮景的二十年。

董事長：葛鵠詩 經理人：蘇倩儀 會計主管：陳麗華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

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

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建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黃永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可供分配數	
(1)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5,005,259
(2)本期稅後純益	36,670,1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67,020
加：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36,778
本期可供分配數	51,645,2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722,000
本年度分配數合計	30,722,0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0,923,216
100.12.31 股本	614,44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4,36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00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900,000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00,000

註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2) 董監、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5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註2：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711,65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111,654 元。

註3：本公司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177,91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277,914 元。

董事長：葛鵠詩

經理人：蘇倩儀

會計主管：陳麗華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 明
1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 明
1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2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3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1.6. 海內外基金。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1.8. 參與公開發行人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1.6. 海內外基金。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1.8. 參與公開發行人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p>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金者。</p> <p>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4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9.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5	<p>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6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5.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5.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5.1 買賣公債。 15.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增訂及刪除

	<p>15.5.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5.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4.1買賣公債。 15.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5.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7	<p>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訂
8	<p>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分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法令增訂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法令修正(公司法177-1)
2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提案人達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已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 1%，議程之變更，數會之動議亦然。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提案人達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已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 1%，議程之變更，數會之動議亦然。	配合法令修正(92.08.19商字第09202170620號)
3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二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授權報價經銷及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601010 租賃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601010 租賃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代碼
2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政府修改縣市名
3	<p>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修改
4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76 仟元及 18,665 仟元，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811 仟元及 3,5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風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022,859	101	\$1,096,307	103
4170	(8,135)	(1)	(31,336)	(3)
4100	1,014,724	100	1,064,971	100
5000	(770,222)	(76)	(804,605)	(76)
5910	244,497	24	260,366	24
5920	(43,063)	(4)	(39,114)	(4)
5930	39,114	4	38,142	4
	營業毛利淨額	24	259,394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50,440)	(5)	(61,583)	(6)
6200	(63,755)	(6)	(50,267)	(4)
6300	(99,307)	(10)	(82,408)	(8)
6000	(213,502)	(21)	(194,258)	(18)
6900	27,046	3	65,136	6
7110	209	-	114	-
7130	-	-	57	-
7121	6,021	1	-	-
7140	-	-	1,095	-
7250	-	-	1,257	-
7310	-	-	-	-
7160	14,568	1	-	-
7210	-	-	51	-
7480	829	-	3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3,097	-
7510	(4,420)	(1)	(4,039)	-
7521	-	-	(18,332)	(2)
7530	(790)	-	(230)	-
7640	(95)	-	-	-
7560	-	-	(24,889)	(2)
7880	(801)	-	(789)	-
7500	(6,106)	(1)	(48,279)	(4)
7900	42,567	4	19,954	2
8110	(5,897)	-	(967)	-
9600	\$ 36,670	4	\$ 18,987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 0.71	\$ 0.61	\$ 0.34	\$ 0.32
9850	\$ 0.70	\$ 0.60	\$ 0.34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資產, 負債, and 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資產, 負債, and 權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合併總純益,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資產, 負債, and 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0年度, 99年度. Section fo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以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增加

現金支付數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100年度, 99年度. Includes 資產, 負債, and 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